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表

报备编号: 水保验收回批[2026]第01号

项目名称	上海市宝山区顾村潘泾社区BSPO-0301单元03A-01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	报备申请单位	上海顾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地点	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, 北至规划富联三路, 西至规划电台路, 南至友谊西路, 东至规划顾文路。	占地面积(含临时占地)	5.21hm ²
开、完工日期	2020年3月~2025年11月	开挖土石方量(立方米)	14.82万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金建明	联系电话	021-66402135
联系人	汪建忠	联系电话	13901690288
项目投资(万元)	104162	水土保持投资(万元)	974.62
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	BSSX20190097	水土保持措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	上海诺山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通过验收日期	2026年1月10日		
项目性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		
自验基本情况及验收结论	<p>项目基本情况: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、道路及配套设施和绿化等, 其中建筑物为: 8栋16层住宅(1#~8#), 3栋15层住宅(9#~11#)以及公建配套; 道路及配套设施包括区内道路、硬地和停车位; 绿化主要为地面绿化。本项目总占地面积5.21hm², 其中永久占地4.23hm², 临时占地0.98hm²。本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, 2025年11月完工。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19.54万m³; 挖方量14.82万m³(其中表土1.06万m³, 一般土石方13.76万m³); 填方量4.72万m³(其中表土0.71万m³, 一般土石方4.01万m³); 借方量1.96万m³(其中表土0.71万m³, 一般土石方1.25万m³); 余(弃)方量12.06万m³(其中表土1.06万m³, 一般土石方11.00万m³)。工程概算总投资104162万元。</p> <p>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: 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5.21hm²。不涉及弃渣场及取土场。本项目工程措施完成雨水管网1800m, 土地整治1.67hm², 表土剥离3.53hm², 透水铺装2595hm²; 植物措施完成景观绿化(含抚育管理)1.67hm²; 临时措施完成基坑排水沟810m, 基坑集水井12座, 沙袋拦挡100m, 密目网苫盖11850m², 临时排水沟970m, 洗车平台1座, 二级沉淀池7座, 三级沉淀池3座, 洗车平台1座。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标准较高, 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, 实施情况总体良好, 防治措施落实到位, 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本项目建成后,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制定的标准, 最终达到的目标为: 水土流失治理度99.9%, 土壤流失控制比1.78, 渣土防护率99.9%, 不计表土保护率, 林草植被恢复率99.9%, 林草覆盖率39.37%。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974.62万元, 其中工程措施154.70万元, 植物措施</p>		

	<p>669.67万元，临时措施51.53万元，独立费用98.72万元。</p> <p>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。根据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。</p>
提供材料清单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1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表》（一式四份）；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2、联系人身份证明材料（营业执照复印件+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+委托书+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；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3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（纸质版+电子版）（一式三份）；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4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（纸质版+电子版）（一式三份）；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5、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（纸质版+电子版）（一式三份）；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6、公示情况说明。</p> <p>注：以上材料纸质版应当加盖单位公章，电子版为 word 和 pdf 格式各一份。</p>
报备申请单位 承诺	<p>1、本单位已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，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，通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，并已完成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；</p> <p>2、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表所填各项内容真实、有效、完整、准确，如存在弄虚作假、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（签章）： 单位（签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明金印建 年 月 日</p>
报备意见	<p>单位（签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6年 3月 12日</p>

注：本表一式四份